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審議結論
第 7、第 10 及第 12 段所載述的建議而提交的回應報告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引言

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提交的第二次定期報告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了委員會的審議結論。審議結論的第17段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在一年內提供資料，說明其對第7、第10及第12段所載委員會建議作出的回應。”

2. 有關的建議為 -

香港特區應 -

難民及不遣返至其人會遭受酷刑的地方(審議結論第7段)

- (a) 把《公約》¹第3條的規定納入《刑事罪行(酷刑)條例》之內；
- (b) 考慮採用一套有關庇護的法律機制，從而訂立全面和有效的程序，以在決定《公約》第3條規定的義務的適用性時徹底審核每宗個案的理據；
- (c) 確保有完備的機制，審查每項遣送離境、驅逐出境或引渡的決定；
- (d) 加強保護被販運的人（包括在康復和重新融入社會這兩方面），尤其是被販運的婦女及兒童。他們應被視為受害人，而不應受刑事檢控；
- (e) 確保作出有效的遣返後監督安排；以及
- (f) 考慮把《1951年難民地位公約》及《1967年難民地位議定書》延伸至適用於香港。

脫光衣服搜查及體腔搜查(第10段)

- (g) 確保當局只會在有合理和清晰理據的情況下方會以脫光衣服的方式對被警方羈留的人進行搜查。如以此

¹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方式進行搜查，則應以侵擾程度最低和完全符合《公約》第16條的規定的方法進行。亦應提供獨立機制，在被羈留人士提出要求時監督該等搜查；

- (h) 制訂明確及嚴謹的指引，規限所有執法人員(包括入境事務處和懲教署的人員)以脫光衣服方式進行搜查。如已制訂該等指引，執法人員應嚴格遵守，當局亦應不斷監督執法人員有否遵守指引。所有搜查應記錄在案，如有任何違規情況發生，應作出全面調查，而如違規個案屬實，應作出處分；以及
- (i) 尋求使用其他方法為囚犯進行例行檢查，以取代體腔檢查。只有在沒有其他選擇的情況下，才可進行體腔檢查。體腔檢查應由已接受訓練的醫護人員進行，並須適當顧及被搜查人士的私隱和尊嚴。

就警務人員行為不當進行獨立調查(第12段)

- (j) 繼續採取步驟，設立一個完全獨立的機制，接受及調查關於警務人員行為不當的投訴。這組織應依循《公約》第12條的規定，具備所需的人力及財政資源，並擁有行政權力，就有關投訴的調查及所得結果制訂具約束力的建議。

3. 按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的要求，本報告按各有關標題闡釋香港特區就上述建議的跟進工作和回應。

難民及不遣返至其人會遭受酷刑的地方

4. 就以上第 2 段的建議(a)至(c)，香港特區政府計劃立法，以設立法定機制，處理根據《公約》第 3 條提出的酷刑聲請。通過新法例前，我們會繼續採用一套符合高度公平準則的行政機制，認真審核每宗基於在遣返地會遭受酷刑而提出反對遣返的聲請。聲請不獲確立的人士可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提出呈請，也可根據既定程序就有關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

5. 關於建議(d)，我們一向按個別情況為販運人口個案的受害人提供所需支援和協助，包括緊急介入服務，以及醫療、輔導和其他支援服務。然而，有一點必須強調，就是香港特區

既非販運人口的目的地或中轉站，亦不是輸出非法移民的來源地。多年來，販運人口的個案甚少。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每年接獲舉報的這類個案只有一宗至四宗不等。所有舉報個案均不涉及兒童。

6. 至於建議(e)，我們了解有些國家會採取“遣返後監督”的措施，作為對在外交保證下被遣返的人的保障。在香港特區，我們會審核每宗酷刑聲請的理據，如有充分理由相信聲請人在遣返地會有遭受酷刑的危險，我們不會把聲請人遣送該處。我們從未以尋求外交保證的方式履行《公約》第3條規定的義務。

7. 香港特區政府察悉，建議(f)提議把《難民地位公約》及《1967年難民地位議定書》延伸至適用於香港。香港是面積細小而人口稠密的地方。由於香港的獨特情況，加上在地區內，香港的經濟相對地較繁榮而簽證制度亦開放，若該公約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容易被人濫用。我們立場堅定，不會把該公約延伸至適用於香港，也不會向任何人提供庇護。

脫光衣服搜查及體腔搜查

8. 關於第(g)項的建議，根據警方有關搜查被羈留人士的指引，警方不會例行地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涉及脫去內衣的搜查，該等搜查只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9. 決定搜查被羈留人士的範圍的警方值日官必須在警方的通用資訊系統內記錄所有該等搜查的原因和範圍。值日官的直屬上司必須親自覆核其轄下值日官在系統中的有關記錄，尤其必須覆核所有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搜查記錄。

10. 警方已就有關的搜查程序作出具體規定，確保警務人員進行涉及脫去內衣的搜查時，遵循一些具約束性的條件。例如，警方應在執行、見證或監督人員以外的人士看不到的地方進行搜查；搜查程序須由最少兩名警務人員進行；以及所有在場的警務人員須與被羈留人士為同一性別。

11. 被羈留人士如對搜查有任何意見，可提出供值日官考慮。值日官會把其決定、理據及／或任何其他已採取的行動，告知被羈留人士，並記錄在通用資訊系統內。如被羈留人士對搜查感到不滿，該人士可向投訴警察課提出投訴。投訴警察課

的調查工作受法定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審核。警務人員如在執行搜查行動時行為不當，會遭紀律處分。如不當的行為涉及刑事罪行，有關人員可被檢控。

12. 關於第(h)項的建議，香港所有有關執法部門包括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及懲教署已就對被羈留人士或囚犯搜身制訂了嚴格的指引。就入境處及懲教署而言，所有負責搜查行動的人員均須遵守指引，以確保所有搜查行動均是合法、有理由支持及合理地進行。搜查行動並會不時接受高級人員的督導及監察。

13. 被執法部門搜查的人如感到不滿可向身在現場的主管提出投訴。他亦可通過不同渠道就搜查行動提出投訴。這些渠道包括相關部門的投訴處理單位、和定期巡視的太平紳士。公眾及被搜查人士均會被告知這些投訴的渠道。搜查人員如不遵守有關指引及程序，會受到紀律處分。如違規行為涉及刑事罪行，相關人員可被檢控。

14. 關於第(i)項的建議，《監獄規則》(香港法例第 234 章附屬法例 A)第 9 條賦權懲教人員對囚犯進行體腔搜查。按現行做法，體腔搜查均由與囚犯同性別的已接受訓練的醫護人員(即醫生或具備護士資格的醫院職員)執行。

15. 第 9 條亦規定，搜查囚犯必須在顧及體統及自尊下進行，並須在符合發現隱藏物品的需要下，以盡量得體的方式進行。此外，任何囚犯均不得在另一名囚犯視線所及的情況下被脫衣搜查，但如有高級人員認為為監獄的保安或任何人的安全而有此需要，則屬例外。

16. 懲教署會繼續探討可否採用其他方法(包括利用放射設備)來減少以人手進行體腔搜查。

就警務人員行為不當進行獨立調查

17. 就第(j)項的建議，香港特區政府已設立兩層的投訴警察制度。第一層的投訴警察課專責處理和調查市民對警隊成員的投訴。該課在運作上獨立於其他警務單位，以確保投訴得到公正持平的處理。第二層的監警會則是一個獨立的由社會人士組成的監察機構，負責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就投訴所作的處

理和調查。自《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604 章)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後，監警會已成為一個法定組織。監警會成員來自社會各界，因其能力、專長和對社會服務的承擔而獲委任，以確保投訴得到公平和公正的處理。

18. 現時，我們已制訂有效的制衡措施，以確保所有向投訴警察課作出的投訴均獲得徹底、公平、公正的處理。投訴警察課就每宗須匯報的投訴擬備詳細調查報告，以呈交監警會，由該會作出嚴謹的審核。如果監警會成員對某項調查有疑問，他們可以會見投訴人、被投訴人和證人。監警會也可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交與某宗投訴個案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供該會參考。監警會若不滿意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可要求該課澄清疑點或重新調查有關投訴。監警會也可把個案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並就如何處理該個案一事作出建議。監警會有足夠的方法確保所有向投訴警察課提出的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工作，妥善和有效地進行。

19.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規定警方有法定責任向監警會提供協助並且遵從監警會根據該條例所提出的要求。監警會已承諾會採取更主動的方式來監督涉及公眾利益或嚴重個案的調查工作。監警會可直接地監察警察投訴課所作出的調查。91 位觀察員和各監警會成員可在任何時間並且未經預約的情況下，在投訴警察課調查某項投訴期間，出席該課進行的會面及觀察該課的證據收集工作。有關的觀察員和監警會的成員會向監警會匯報投訴警察課所進行的會面或證據收集是否以公平和不偏不倚的方式進行，並述明任何不當情況的詳情。

20. 現已在《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規定的兩層投訴警隊機制能夠達成我們確保公眾對警務人員的投訴得到公平公正處理的目標。我們將繼續為法定的監警會提供適當的資源，確保該會能有效地行使條例所賦予的職能。